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錦英
電話：06-2991111-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70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乙份(0870357A00_ATTCH1.xls、0870357A00_ATTCH2.xls、087035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(104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
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
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4年8月28日僑生聯字第1040501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二年級以上，憑103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

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該會。

(三)該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各校於本年10月20日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該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；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該會聯絡人顏琬容(jung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相關申請表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、「撥款清冊」，電子檔可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在學服務/僑生在學輔導/獎助學金申請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